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憲法審查聲請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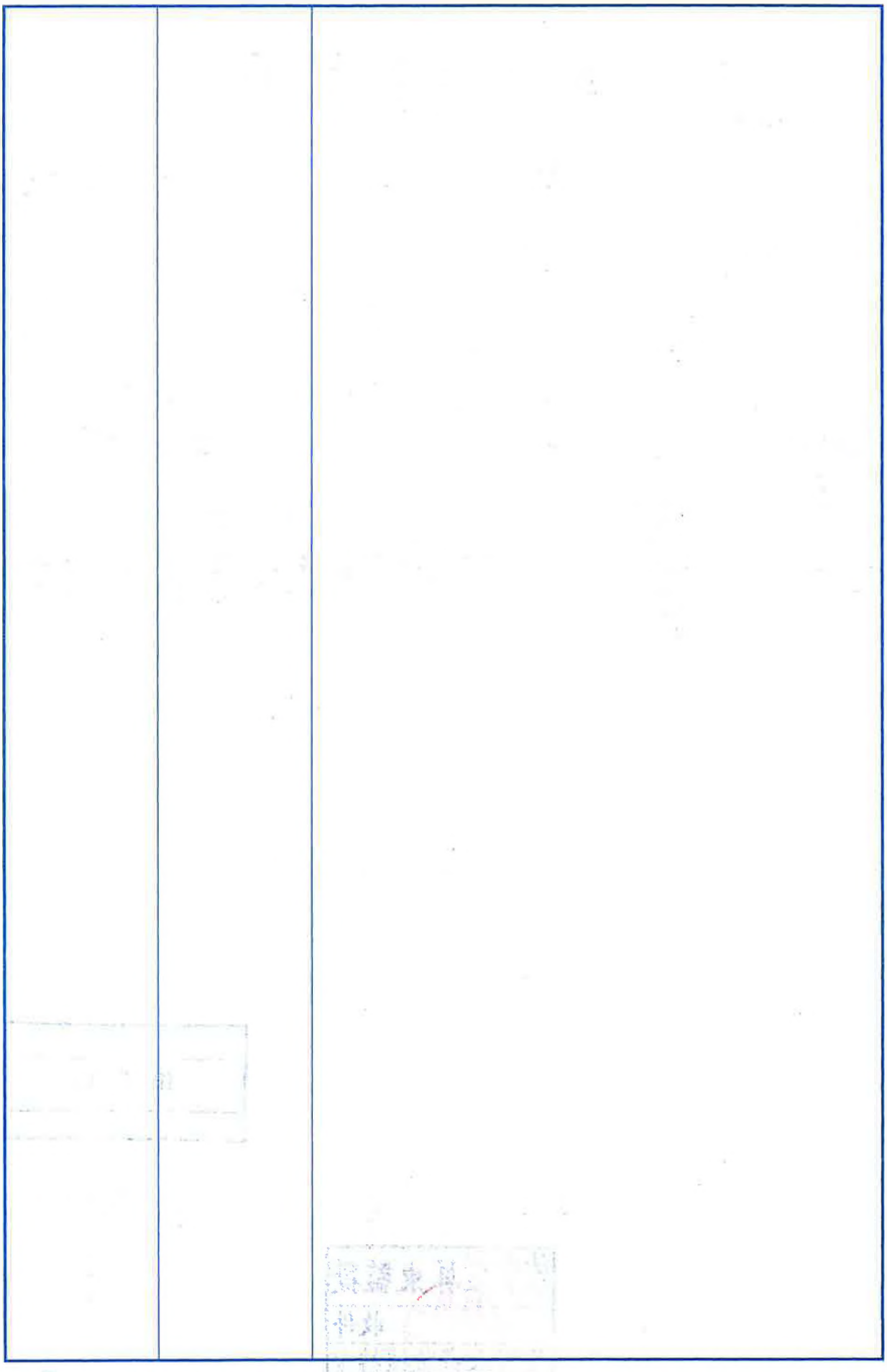
案　號	108年度聲　字第1655　號	承辦股別	如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余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　　：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憲法法庭收文
111. 7. 04
憲A字第 3047 號

二科

003087



憲法審查聲請書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並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第22條、第23條規定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謹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

(一)緣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96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檢察署以97年執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於民國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

然聲請人又於民國97年1月30日起至97年8月14日止因竊盜等13罪，案經高雄地院分別以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1年、4月、4月、4月、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確定；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定，嗣經高雄地檢署以99年執更助字第295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中…又因在民國93年6月10日所犯兩尚未被查獲之強盜案件，因共犯遭警查獲後而案經自首後，經屏

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案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108年度非上字第228號非常上訴書，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屏東地檢署主動以108年度執聲字第1196號聲請書，向屏東地院聲請裁定應執行之刑，而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裁定與前揭案經聲請人執行完畢之國防部南部軍院96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失其效力一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重複執行，而造成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強盜一案無法與聲請人前經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一案所示之13罪合併更定應執行之刑，即必須被執行有期徒刑33年10月之刑罰，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聲請人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

016786

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第22條、第23條規定及一事不再理原則，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二) 聲請人不服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之刑事裁定而提起抗告，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再提起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一) 系爭規定：(1).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2).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3).刑事訴訟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更定其刑之聲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等規定，均未限制執行完畢之案件，不在此限，而使執法者，均不問個案有無執行完畢之情形，一律僅從程序上行使，致生行為人可能因案而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或入監之方式執行完畢，然而又因另案與該執畢之案件，符合系爭規定合併之要件，即必須再被執法者，依系爭規定之程序，裁定合併定刑，而衍生重複執行之問題，故認此制度不完善，過於簡略、粗糙，而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二) 按刑法第50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原條文，業已於102年1月23日公告修正，並自102年1月25日

起執行。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4)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可見均已賦予受刑人選擇權。同理，案經執行完畢之案件（形同人身自由），均受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自應有選擇是否合併處罰定刑之權利；然而系爭規定卻無從選擇，而強制執法者從其程序上裁定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而重複執行其刑，故認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保障權、

第22條概括基本權及第23條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之情形，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四、所涉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一)按憲法第7條明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又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而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

(三)再按憲法第22條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四)又按憲法第23條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比例原則：

(1). 適當性（目的正當性）：法律規定之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如憲法23條所列舉的4種目的。

(2). 必要性（手段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又稱為最小侵害原則。

(3). 衡量性（限制妥當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 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判決確定後或執行完畢後，國家機關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及刑之終了性。此即一事不

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國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

(六) 憲法第171條第1項亦明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參照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二) 查聲請人因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查。

六、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按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明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訴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係指司法檢察官及法官而言。又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則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尚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參照司法院一院台廳刑一字第1328號解釋）。

(二)再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外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刑法第50條、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而（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已將原定之20年提高為30年，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對於在修正施行前之犯罪，即應適用該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之最高期限20年範圍內，定其刑期（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3號判決意旨）。

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祇要所犯之數罪之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日前所犯者，即應全部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之最高期限20年範圍內，定其刑期（參照司

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示之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三)參從聲請人所犯各罪之時間及最先判決確定之罪觀察，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96年度和判字第45號判決所示之罪，雖最先於95年1月2日判決確定；惟該罪所處之刑，業經聲請人於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基於憲法第8條第1項對人民自由之保障及憲法第22條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及憲法第23條對人民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保障及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保障，故其之刑罰執行權亦歸於消滅，其均已不在數罪併罰之限制範圍，自不得參為實體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四)反觀聲請人所犯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所示之13罪，而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先於97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為基準，

其他各罪即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12罪及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確定所示之強盜罪等13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且該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確定所示之強盜罪，其犯罪時均係在修正施行前刑法第5條第5款原定最高期限20年之期間；基於前揭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示之最高法院97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3號判決意旨，憲法第7條明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保障」及刑法第2條第1項明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明定：「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自應於該刑罪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8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未逾20年之範圍內，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為適法。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8年度軍事判字第415號判決影本乙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1號起訴書影本乙件。

(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件。

(五)最高檢察署108年度非常上訴字第228號非常上訴書正本乙件。

(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七)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1196號聲請書影本乙件。

(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redacted] 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國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1年7月1日07時30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信令
111.7.01
曾國後